

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高新区规资临地〔2023〕6号

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春路（含湖路—B5路段）道路工程等 沿线道路管网设施临时弃土场整治工程 临时用地的批复

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提交的《临时用地申请表》收悉，根据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渝规资规范〔2022〕1号）、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用地用林管理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3〕29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贵单位临时使用位于走马镇慈云村七社部分集体土地 3.439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3306 公顷（耕地 0.2378 公顷、园地 0.1021 公顷、林地 2.5703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1090 公顷，作为新春路（含湖路—B5 路段）道路工程等沿线道路管网设施临时弃土场整治工程临时用地。

二、请贵单位务必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改变用途，不得超范围用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。

三、请贵单位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项目开工前需要采伐林木的，应按照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四、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有关补偿及税费由贵单位全权负责，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、林地相关补偿费，缴纳相关税费。

五、临时用地批准后，请贵单位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，公示牌应包含项目名称、临时用地单位、用地面积、详细用途、使用期限以及举报电话等内容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六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二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使用期满后，贵单位应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复林方案要求，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复林工作，确保耕地、林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降低，并将复垦后的土地、林地按规定交还相关集体经济组织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明细表

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26日

附件

临时用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申请单位	项目地址	勘界面积				备注
			总面积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1	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走马镇慈云村七社部分集体土地	3.4396	3.3306	0.1090	0	
小计			3.4396	3.3306	0.1090	0	

